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金屏路（丹江北路-锦江南路）人行道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金屏路（丹江北路-锦江南路）人行道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金屏路（丹江北路-锦江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发改投资（2025）4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上街区金屏路（丹江北路-锦江南路）人行道维修项目，工程南起锦江南路，北至丹江北路，道路全长约1126米，本次改造在现状人行道基础上重新铺设2米宽沥青路面，并对现状破损人行道砖进行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上述第5项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 1474155.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柒仟零柒拾叁元肆角陆分 (¥ 77073.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坤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06005253197U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1MA6U788P05

地 址: 郑州市上街区通航大厦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奥体大道 2020 号

西安奥体中心体育馆 AR203

邮政编码: 450041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韩霄

法定代表人: 卢华勇

委托代理人: 胡迎宾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8118612

电 话: 029-8187972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郑银上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 9901122101001240

账 号: 61050177350009456789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内《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块、电线电缆平均上涨超过 5% 时，发包人承担 5% 以后部分；平均下降超过 5% 时，5% 以后部分归发包人。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等均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暂估工程、暂列工程、暂估材料价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结算时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否则涉及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签证部分按中标优惠率同等下浮。

所有按《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结算时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除外。

本工程在编制控制价时规费已按规定足额计取，中标人须根据郑政文[2016]93 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余 20%一年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2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资料后 2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
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